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行動裝置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1.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6 年 1 月 6 日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注意事項(簡要版)
2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個資保護及機密文書處理相關規定。
2. 基於維護學生健康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。
3. 促使學生養成行動裝置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4. 維護校園與班級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。

三、本規範所述之行動裝置，泛指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，無論公用或 BYOD 裝置皆屬之。

四、師生使用公用行動裝置，應善盡以下責任：

1. 妥善保管，若裝置遺失應負起遺失通報及照價賠償責任。
2. 裝置歸還時應將電力充至 90% 以上，以避免因電力不足造成機件損壞。
3. 不在裝置上安裝無關教育學習用途之 APP。
4. 一律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基地臺，登入帳號密碼由授課教師提供，禁止任意變更行為。

五、師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，應符合教育目的，除遵守第四條第 3、4 點之規範外，禁止以下濫用行為：

1. 使用與課業無關之遊戲、網路交友、網路購物或處理個人金融事務。
2. 下載安裝及使用來源不明之應用程式。
3. 為保護個人隱私，不任意分享隱私資料給 APP、社群網站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應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。
4. 善盡個資保護之責任，拍照、錄影、同步或共享文件時，應防範個資外洩。
5. 在行動裝置上處理、儲存或傳輸具有機密等級之公文書。
6. 在公開集會或不適當之場合（如考試期間）使用行動裝置，請依照會議或課堂之要求關機、啟用飛航模式或勿擾模式。如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經會議主持人或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7. 基於校園用電安全，教室電源插座係提供公務及教學使用，不得任意擴充，私人行動裝置需使用教室電源時，應配合學校作息，避免於尖峰時間使用造成線路過載。
8.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校期間如需緊急連絡，應透過導師或學務處人員，上課中勿直接撥打學生手機，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。

六、學校因應行動裝置安全管理之需要，得採取以下必要之行政措施：

1. ios 系統平板一律納入 MDM Server 管理，由專責資訊人員統一管理應用程式與設定。
2. 資訊組定期辦理校園資通安全教育研習。
3. 監控行動裝置之使用情形，必要時得透過載具管理系統清除或鎖定裝置。
4. 行動裝置使用完一律收納置充電車保持最佳電力並同時上鎖，下班時間由中興保全監控教室出入門禁。

七、學生違規使用時，請任課老師予以口頭告誡或施以停用處罰，若情節重大應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介入處理，另使用者應盡保管責任而未盡造成裝置損壞(含面板破裂)，經查屬乃故意行為則維修金額由該使用者負擔。

八、本規範經資訊小組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

停補課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同意書

年 班 號 姓名： 同意 不同意 借用停補課期間居家
線上課程資訊設備，並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（平板電腦主機、USB
傳輸線、電源變壓器、保護套），並於停補課結束後繳回（需連同所有物件
完整歸還），借用期間願意遵守北投國小行動裝置使用規範，學校保有設備
取回之權。設備僅用於課程學習，請盡責小心保管，若有損毀或破壞相關
借用之資訊設備，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要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
全額賠償。

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補課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原則，並願遵守行動
裝置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學生簽名(親簽)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親簽)：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設備領用時機：(家中無設備或經濟弱勢家庭)

1. 學生在校時宣佈停課，學生(非確診個案)至資訊組領用借用設備後再行回家。
2. 學生於家中時宣佈停課，學生(非確診個案)先電聯學校，於適合時間(校門口沒有大量人員時)到校門口警衛室旁領用借用設備。
3. 經確診個案將無法提供設備，請於隔離單位處借用相關設備。

學校電話：02-28912052 分機 11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高主任。

02-28912052 分機 113 教務處 資訊組 宋老師。